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温秋花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1885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温增坤、温秋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财产保全)、财产保全告知书、财产保全清单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温增坤签订的合同编号No.44020120200279655《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》(该合同总价值为52万元)；2.判令被告一温增坤偿还贷款本金401324.80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(包括正常息、罚息和复利，暂计至2024年12月16日为4750.89元，自2024年12月17日起按《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)；3.判令被告一温增坤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；4.判令被告二温秋花就被告一温增坤的上述债务(包括贷款本金余额、至清偿日止的利息和律师代理费用)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开平市水口镇潭江大道18号潭江首府2区24幢2座401房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6.判令被告一温增坤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(以上款项暂合计409075.69元)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